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DS-911 双珠全针管按动走珠笔 黑 0.5
	DS-911 双珠全针管按动走珠笔 红 0.5
	DS-911 双珠全针管按动走珠笔 蓝 0.5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9.15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9.15-2023.09.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王旭群

王旭群
实验室经理
2023.09.25

郑晴涛

郑晴涛
技术经理

No. T19652998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2 页 共 9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 条款 4.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符合
- 条款 4.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符合
- 条款 4.8: 笔套安全	不适用
- 条款 4.9: 边缘、尖端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 条款 5.1: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的性能	
- 初写性能	符合
- 书写性能	符合
- 渗透性	符合
- 干燥性	符合
- 复印性	符合
- 耐水性	不适用
- 耐光性	符合
- 间歇书写	符合
- 抗漏性	符合
- 耐擦性	不适用
- 耐乙醇性	不适用
- 耐盐酸性	不适用
- 耐氨水性	不适用
- 耐漂白性	不适用
- 条款 5.2: 水性圆珠笔的其他性能	
- 出芯机构灵活性	符合
-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符合
- 耐冲击性	符合
- 镀层抗蚀性	不适用
- 条款 5.3: 外观	符合
- 条款 5.4: 可迁移元素含量及笔套安全	符合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3 页 共 9 页

1)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对所送样品按照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进行如下测试。

条款	检测项目及要求	结果
4.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符合 (见注 1)
4.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符合 (见注 2)
4.8	笔套安全	
4.8.1	一般要求 笔套安全应至少符合4.8.2或4.8.3中的一项要求。	不适用
4.8.2	笔套尺寸 当笔套在自身重量作用下，沿轴线方向垂直进入直径为 $16_0^{+0.05}$ mm、厚度不小于 19mm 环形量规时，未进入环形量规的笔套长度应至少为 5mm。	不适用
4.8.3	笔套空气流量 在室温下最大压差为 1.33kPa 时，流经笔套的空气流量应至少为 8L/min。	不适用
4.9	边缘、尖端	
4.9.1	文具剪刀、刀片顶端应为圆弧顶端，不应为锐利尖端。	不适用
4.9.2	文具剪刀、手动削笔机、卷笔刀、学生圆规、绘图仪尺、美工刀等如因功能性必不可少而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时，则应设警示说明，且不应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注：铅笔及类似绘图工具的书写尖端不认为是危险锐利尖端。	不适用
4.9.3	文具盒等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不应有锐利毛边、尖端或溢边，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符合
4.9.4	学生用品可触及边缘、包括孔和槽，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将其作为折边、卷边或形成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	符合
4.9.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螺帽覆盖，使锐利的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	不适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4 页 共 9 页

注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使用方法 GB 6675.4-2014, 通过 ICP-OES 分析。

测试项目	结果(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限值 (mg/kg)
	001	002	003		
可迁移元素锑 (Sb)	N.D.	N.D.	N.D.	5	60
可迁移元素砷 (As)	N.D.	N.D.	N.D.	2.5	25
可迁移元素钡 (Ba)	N.D.	N.D.	N.D.	5	1000
可迁移元素镉 (Cd)	N.D.	N.D.	N.D.	5	75
可迁移元素铬 (Cr)	N.D.	N.D.	N.D.	2.5	60
可迁移元素铅 (Pb)	N.D.	N.D.	N.D.	5	90
可迁移元素汞 (Hg)	N.D.	N.D.	N.D.	2.5	60
可迁移元素硒 (Se)	N.D.	N.D.	N.D.	5	500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显示测试结果的校正值。

注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测试方法: GB/T 22048-2022 方法 C; 测试仪器: GC-MS

测试项目	结果(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限值 (mg/kg)
	004+005	006+007+00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N.D.	N.D.	10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N.D.	N.D.	10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N.D.	N.D.	10	--
总和(DEHP+DBP+BBP)	N.D.	N.D.	--	1000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1000 mg/kg = 0.1%
- 混测组分的限值需用限值除以混测的组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5 页 共 9 页

2) 水性笔测试

根据客户要求，对所送样品按照标准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进行如下测试。

客户声称用途分类：一般书写

条款	检测项目及要求	结果
5	要求	
5.1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的性能	
	初写性能 100mm内出墨正常	符合
	书写性能 划线400m以上，线迹无明显断线、变淡现象	符合
	渗透性 ≥24h，书写纸背面无明显痕迹	符合
	干燥性 ≤20s，覆盖纸应无墨迹	符合
	复印性 复印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
	耐水性 ≥1h，线迹保持可见 ^a ^a 适用于黑色和有“耐水”或“WR”标志的水性圆珠笔和笔芯。	不适用
	耐光性 ≥72h，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
	间歇书写 ≥24h，100mm 内出墨正常	符合
	抗漏性 ^c ≤-10kPa，不滴漏墨水 ^c 适用于直液式水性圆珠笔和笔芯。	符合
	耐擦性 一般书写不作要求	不适用
	耐乙醇性 一般书写不作要求	不适用
	耐盐酸性 一般书写不作要求	不适用
	耐氨水性 一般书写不作要求	不适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6 页 共 9 页

条款	检测项目及要求	结果
	耐漂白性 一般书写不作要求	不适用
5.2	水性圆珠笔的其他性能	
	出芯机构灵活性 ^a 使用、复位转换灵活、复位时球珠不外露 ^a 适用于活动式水性圆珠笔。	符合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0.20mm	符合
	耐冲击性 1m 高度水平跌落，能书写正常、零部件无开裂、变形、脱落	符合
	镀层抗蚀性 ≥3min，不露基材	不适用
5.3	水性圆珠笔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表面光洁，无擦伤、裂纹等缺陷； b) 整笔无明显歪斜； c) 零部件装配平服、牢固； d) 标志字迹清晰。	符合
5.4	14 周岁以下学生使用的中性笔或笔芯中的墨水、笔杆（包括笔套）上的涂层中可迁移元素含量以及笔套安全应符合 GB 21027 的规定。	可迁移元素含量： 符合 (见注3) 笔套安全：不适用
9.1	标志	
9.1.1	每支水性圆珠笔应有如下标志： a) 生产企业名称或其简称或注册商标； b) 产品型号； c) 球珠直径或笔头代码； d) 文件书写中性笔宜有“文件书写”或“DOC”标志；有耐水要求的水性圆珠笔宜有“耐水”或“WR”标志。	符合
9.1.2	每支笔芯应有如下标志： a) 生产企业名称或其简称或注册商标； b) 生产日期（年、月）； c) 文件书写笔芯宜有“文件书写”或“DOC”标志；有耐水要求的笔芯宜有“耐水”或“WR”标志。	不适用
9.1.3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型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年、月）、支数等标志。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7 页 共 9 页

条款	检测项目及要求	结果
9.1.4	运输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型号、执行标准号、重量、体积、内装产品数量、出厂日期等标志。	#
9.1.5	各种标志应明显清晰，运输包装上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2	包装	
9.2.1	销售包装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或合格标志。	#
9.2.2	运输包装的包装材料应适应长途运输的需要。	#
9.3	运输	
9.3.1	产品经运输包装后，可使用日产的交通工具运输。	#
9.3.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并防止与有机物气体接触。	#
9.4	贮存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应贮存于干燥并通风良好的仓库中，贮存温度 0°C~40°C，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备注:

- #=本报告仅对产品单个销售包装的标志进行评估。客户需要注意，应满足标准上对产品外包装的要求。
- 以上审核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CTI 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8 页 共 9 页

注 3:

▼可迁移元素含量

使用方法 GB 6675.4-2014, 通过 ICP-OES 分析。

测试项目	结果(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限值 (mg/kg)
	001	002	003		
可迁移元素锑 (Sb)	N.D.	N.D.	N.D.	5	60
可迁移元素砷 (As)	N.D.	N.D.	N.D.	2.5	25
可迁移元素钡 (Ba)	N.D.	N.D.	N.D.	5	1000
可迁移元素镉 (Cd)	N.D.	N.D.	N.D.	5	75
可迁移元素铬 (Cr)	N.D.	N.D.	N.D.	2.5	60
可迁移元素铅 (Pb)	N.D.	N.D.	N.D.	5	90
可迁移元素汞 (Hg)	N.D.	N.D.	N.D.	2.5	60
可迁移元素硒 (Se)	N.D.	N.D.	N.D.	5	500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显示测试结果的校正值。

测试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墨水
2	002	红色墨水
3	003	蓝色墨水
4	004	透明塑胶 (笔杆)
5	005	透明塑胶 (笔芯)
6	006	黑色塑胶 (顶端外圈)
7	007	红色塑胶 (顶端外圈)
8	008	蓝色塑胶 (顶端外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1618101C

第 9 页 共 9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